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重要事项：

此文件仅概括说明阁下保单的预计退保发还金额及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旨在显示任何非保证金额的比重，并阐述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证金额的变动的影响。严重疾病赔偿指于相应之保单年度终结时，就确诊的受保严重疾病或进行之手术所预期之赔偿总额。而此文件绝不影响保单文件内所订明的条款及细则。

1. 建议书摘要：「爱伴航」（30 年缴费）

受保人姓名： CHEN 先生	年龄：7	性别：男	-

2. 保障摘要

保单货币：美元

(i) 基本保单

保障项目	投保时保额	投保时 年缴保费	保费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爱伴航」（30 年缴费）	75,000	988.50	30	终身
升级保障（首十年）	37,500	0.00	不适用	10
付款人身故保障	75,000	0.00	不适用	18

(ii) 附加契约

保障项目	投保时保额	投保时 年缴保费	保费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	75,000	0.00	不适用	30
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75,000	190.50	73	73

保险业监管局(IA)保费征费 1.18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的保单，征费率为 0.10%，而每个保单年度最高征费额为港币100元或非港币保单的其他适用货币同等币值金额。）

投保时年缴总保费：（已包括保费征费） 1,180.18

本建议书只可在香港作寿险销售用途。此乃说明文件而非契约。保单条款及条件，请参阅保单契约。

此报价是特别为在香港投保的非香港及非澳门身份证持有人而设。

备注：「我们」、「我们的」、「本公司」或「友邦」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印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建议人: HO KAR LEE
电邮地址: kelly.kl.ho@aia.com.hk **手机号码:** 63837307

列印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3. 基本计划 – 说明摘要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保证金额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保证金额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1	989	0	0	0	112,500	0	112,500
2	1,977	0	0	0	112,500	0	112,500
3	2,966	37	0	37	112,500	0	112,500
4	3,954	49	0	49	112,500	0	112,500
5	4,943	142	68	209	112,500	128	112,628
10	9,885	886	210	1,096	112,500	383	112,883
15	14,828	3,017	390	3,407	75,000	675	75,675
20	19,770	7,108	563	7,670	75,000	930	75,930
25	24,713	9,678	3,743	13,421	75,000	5,880	80,880
30	29,655	13,329	23,483	36,812	75,000	35,220	110,220
65岁	29,655	25,867	168,780	194,647	75,000	197,798	272,798
70岁	29,655	33,221	237,608	270,828	75,000	268,208	343,208
75岁	29,655	41,712	337,163	378,875	75,000	367,163	442,163
80岁	29,655	50,700	493,808	544,508	75,000	519,143	594,143
85岁	29,655	62,255	717,660	779,915	75,000	724,838	799,838
90岁	29,655	64,191	1,070,288	1,134,479	75,000	1,070,288	1,145,288
95岁	29,655	65,831	1,613,775	1,679,606	75,000	1,613,775	1,688,775
100岁	29,655	75,000	2,205,653	2,280,653	75,000	2,205,653	2,280,653

以上摘要说明：请参考说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下表旨在显示在悲观及乐观情景下对退保发还金额的影响。这两种情景是分别假设投资回报低于及高于本公司现时预计的投资回报，并假设其他相关影响因素(如索偿经验、开支因素及续保率因素)维持不变而计算的预计利益。此两种情景并不代表实际投资回报的上限和下限，而实际支付的非保证金额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该等情景仅用以表达因应本保单的投资政策及目标而对本公司预计回报可能引致的差异，作参考用途。

4. 基本计划 – 退保发还金额 – 不同投资回报下的说明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保证金额	悲观情景		乐观情景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1	989	0	0	0	0	0
2	1,977	0	0	0	0	0
3	2,966	37	0	37	0	37
4	3,954	49	0	49	0	49
5	4,943	142	45	187	68	209
10	9,885	886	90	976	293	1,178
15	14,828	3,017	128	3,145	735	3,752
20	19,770	7,108	165	7,273	1,643	8,750
25	24,713	9,678	203	9,881	8,565	18,243
30	29,655	13,329	10,365	23,694	43,868	57,197
65岁	29,655	25,867	25,935	51,802	474,750	500,617
70岁	29,655	33,221	30,630	63,851	727,913	761,133
75岁	29,655	41,712	36,060	77,772	1,127,100	1,168,812
80岁	29,655	50,700	41,385	92,085	1,815,435	1,866,135
85岁	29,655	62,255	48,015	110,270	2,894,910	2,957,165
90岁	29,655	64,191	59,483	123,674	4,721,198	4,785,389
95岁	29,655	65,831	83,265	149,096	7,716,615	7,782,446
100岁	29,655	75,000	111,525	186,525	11,817,840	11,892,840

以上摘要说明：请参考说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下表旨在显示在悲观及乐观情景下对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的影响。严重疾病赔偿指于相应之保单年度终结时，就确诊的受保严重疾病或进行之手术所预期之赔偿总额。这两种情景是分别假设投资回报低于及高于本公司现时预计的投资回报，并假设其他相关影响因素(如索偿经验、开支因素及续保率因素)维持不变而计算的预计利益。此两种情景并不代表实际投资回报的上限和下限，而实际支付的非保证金额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该等情景仅用以表达因应本保单的投资政策及目标而对本公司预计回报可能引致的差异，作参考用途。

5. 基本计划 –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 不同投资回报的说明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保证金额	悲观情景		乐观情景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1	989	112,500	0	112,500	0	112,500
2	1,977	112,500	0	112,500	0	112,500
3	2,966	112,500	0	112,500	0	112,500
4	3,954	112,500	0	112,500	0	112,500
5	4,943	112,500	83	112,583	135	112,635
10	9,885	112,500	173	112,673	540	113,040
15	14,828	75,000	210	75,210	1,268	76,268
20	19,770	75,000	248	75,248	2,723	77,723
25	24,713	75,000	285	75,285	13,455	88,455
30	29,655	75,000	15,548	90,548	65,790	140,790
65岁	29,655	75,000	30,390	105,390	556,373	631,373
70岁	29,655	75,000	34,575	109,575	821,655	896,655
75岁	29,655	75,000	39,270	114,270	1,227,390	1,302,390
80岁	29,655	75,000	43,508	118,508	1,908,578	1,983,578
85岁	29,655	75,000	48,495	123,495	2,923,860	2,998,860
90岁	29,655	75,000	59,483	134,483	4,721,198	4,796,198
95岁	29,655	75,000	83,265	158,265	7,716,615	7,791,615
100岁	29,655	75,000	111,525	186,525	11,817,840	11,892,840

以上摘要说明：请参考说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6. 说明

(i) 此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及未有支付任何赔偿，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全数缴付。

(ii) 第 3、4 及 5 部份乃概括说明阁下基本计划的主要利益，并未将第 2 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适用）计算在内，且假设阁下会全数支付应缴保费。如欲知悉更多资料，或（如适当）索取更详尽的建议书，请与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本公司联络。

(iii) 上列保费总额乃假设保费以年缴形式缴付。

(iv) 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列缴付保费总额或会与保单中应缴保费总额稍有出入。

(v)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发还金额的保证金额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

(vi)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发还金额预计的非保证金额相等于任何终期分红。

(vii) 退保时所派发的终期分红金额，可能会较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所派发的金额为少。

(viii) 本建议书内之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包括当升级保障生效时，就任何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所增加的升级保障金额。

(ix) 第 3 部份预计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本公司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该利益并非保证金额。实际获发之金额或会被不时调整而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第 4 及 5 部份则作为另一例子，显示因本公司现时假设投资回报的转变而对退保发还金额及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可能造成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非保证金额可能为零。

(x) 在第 4 及 5 部份下，悲观情景是基于年度投资回报率较现时的假设投资回报每年下跌约 2.10%；乐观情景是基于年度投资回报率较现时的假设投资回报每年上升约 2.10%。

(xi) 于审视第 3、4 及 5 部份说明的金额时，应注意未来的生活成本很可能会因通胀而上升。

(xii) 以上显示之数字已将金额调整为整数。

(xiii) 本公司会审核产品的实际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支出费用、理赔及退保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该年度所派发的终期分红。考虑调整终期分红时，本公司或会平均化过往数年经验以派发相对较稳定的终期分红金额。当投资市场变得波动，调整终期分红的机会将变得较高。故此实际应派发的终期分红（如有）或会比所列出的较高或较低。这种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当经济及其他相关因素改变时，终期分红调整的次数可能会较每年调整一次更频繁。

(xiv) 提交予本公司作核保用途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申请书）中的保障额和保费，若和保单契约上所示有差异时，以后者为准并为最终及确定。于保单缮发后如更改付款形式，所列的缴付保费总额或会与实际支付保费总额有所出入。

(xv) 此说明文件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包括任何保费征费。

以上列表的保费或已包括额外附加保费，唯任何因保费豁免、推广活动或推广优惠的保费扣减均未于列表内反映。显示之数字只供阁下参考之用。本公司保留可根据最后核保决定而调整保费（及 / 或因应特定不保事项而提供保障）之权利，阁下将获通知结果。

若本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及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除已于此建议书内明确列明为保证外，无论任何时候，经由本公司或其销售代表显示给申请人的任何利益均可改变，本公司或其销售代表并无对此等利益作出保证。

	过往派发红利及分红资料
	阁下可浏览网址以了解本公司过往派发红利及分红的资料作参考用途。 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

列印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警告

- 除非阁下有意就已选择的保险计划年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本产品。
- 如果阁下提前终止本保单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费，则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
- 请注意若阁下已选购任何医疗保障计划 / 附加契约，您须缴付医疗保障的保费至保障期完结。如果您打算以提取基本保单的累积价值来缴付医疗保障的保费，未来任何积存息率、红利或分红之改变，以及医疗保障保费的调升（因医疗通胀及整体赔偿情况恶化）将有机会令基本保单的累积价值不足以缴付将来医疗保障的保费，您因而需要恢复缴付医疗保障的保费。

声明

本人确认已阅读及明白本利益说明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并已收到本计划的产品简介及相关的过往派发红利及分红的资料（如适用）。

BL:/BCI:A/R1:/R2:

****

申请人姓名：_____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月 / 日 / 年)

保单号码：_____

30QABNP5

列印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本摘要内容只供您作参考之用。请阅读本计划建议书之其他部份，以更全面了解您的保单利益。

「爱伴航」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提供终身人寿及危疾保障，以及累积财富的机会，全面涵盖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44 种早期危疾及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及因危疾范畴以外的身体状况（包括传染病及受伤）导致需要入住深切治疗病房 (ICU)，全面关顾您的健康需要，并为癌症、心脏病、中风及脑退化疾病（如亚尔兹默氏病）提供多重赔偿，灵活守护您的健康。

1. **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

   i. 现时保额；及
   ii. 一笔过支付的非保证现金（如有），即「终期分红」，须在保单已生效 5 年或以后，方可获发此笔终期分红。

   现时保额是指我们从原有保额中扣除任何预支的保额。原有保额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额。

   在派发赔偿前，我们会先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2. **保障疾病之赔偿：**
   若受保人确诊患上受保的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44 种早期危疾、13 种严重儿童疾病及 / 或符合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条件，我们将向您赔偿：

   i. 根据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对应的赔偿额；及
   ii. 相应的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须在保单已生效 5 年或以后，方可获发此笔终期分红。

   于保障下，在保单有效期内，每种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及每个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可获 1 次预支赔偿，而原位癌在不同器官最多可获 2 次预支赔偿。

   除特选危疾七重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脑退化疾病终身年金赔偿外，保单下已作出的赔偿总额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的 100%（不包括任何终期分红）。此外，基本保单的现时保额将会因扣除已支付的预支赔偿而减少，而未来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终期分红亦会根据现时保额相应减少。当预支赔偿合共超过原有保额之 100%，保证现金价值将随现时保额递减至零，终期分红将不会再公布。

   在派发赔偿前，我们会先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3. **首 10 年升级保障：**
   在首 10 个保单年度，我们会提供升级保障，即适用于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身故保障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一笔过额外 50% 原有保额的赔偿。此升级保障不会被任何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及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预支赔偿减少。

   根据保单审批时的核保决定，我们可为您提供升级保障的转换权。您可选择在升级保障生效期的最后 1 个保单年度或紧随着受保人 64 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起（以较先者为准），把升级保障的结余转换为终身寿险或危疾保障终身寿险计划（须额外缴付保费），而毋须再次提供健康申报。一经转换后，升级保障将被退保，而新保单将于退保日起生效。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4.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爱伴航」为任何危疾范畴以外的身体状况（包括传染病及受伤）导致需要入住深切治疗病房 (ICU) 提供 2 个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于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下，如果受保人已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接受侵入性维生支持连续 72 小时或以上，您可获得 20% 原有保额的预支赔偿。如于香港及澳门以外地区入住深切治疗病房，级别一的赔偿额将调低至 10% 原有保额。

如索偿同时符合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及，早期危疾赔偿或严重儿童疾病赔偿，我们将只就早期危疾赔偿或严重儿童疾病赔偿支付赔偿。

于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下，如果受保人已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接受侵入性维生支持连续 120 小时或以上，并进行了自愿医保 (VHIS) 手术表中所定义的复杂手术，您可获得 100% 原有保额，须扣减任何已支付的预支赔偿。如受保人接受的手术不属于自愿医保手术表中的任何一项手术类别或如手术表不再有效或被取代，或此手术表之手术分类重新命名或有其他更改，我们将会参考香港政府、相关机构或医学组织发布的手术表及 / 或任何其他刊物或资料中以难度和复杂程度相约的其他手术作出合理决定适用的手术类别。

如索偿同时符合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及危疾赔偿，我们将只就危疾赔偿支付赔偿，除了就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索偿的情况，我们将支付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5. **特选危疾七重赔偿：**

当您的索偿已达至原有保额的 100%，您将获豁免缴付将来的保费。其后，特选危疾七重赔偿会为癌症（包括癌症持续、扩散、复发或新确诊癌症）、心脏病、中风及或脑退化疾病（如亚尔兹默氏病）额外提供最多 7 次赔偿，每次赔偿为原有保额的 100%。

包括严重疾病赔偿在内，赔偿总次数不得超过相关疾病的限额：

- 癌症：5 次赔偿
- 心脏病或中风：合共 2 次赔偿
-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1 次赔偿

就此保障所提出的所有索偿而言，受保人均须于确诊日起计生存超过 15 日，亦必须符合 1 年等候期的要求，如两次索偿均为癌症，等候期则为 3 年。如上一次索偿为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非严重疾病或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则不设等候期。

一旦索偿心脏病或中风后，其后每次就心脏病提出索偿，须为新确诊的另一次心脏事故，并须提供全新诊断证明，以确定符合此保单下有关心脏病之定义。其后每次就中风提出索偿，须为新确诊的另一次脑血管意外或事故及因此产生新或更严重的神经功能性障碍，并须提供全新诊断证明，以确定符合此保单下有关中风之定义。受保人须提供在 30 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 (MMSE) 中取得 10 分或以下的证明，方符合特选危疾七重赔偿下支付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的索偿。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特选危疾七重赔偿的保障至受保人 85 岁。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提出索偿，并于年届 70 岁后持续患有相同癌症因而再次索偿，受保人必须于上一次及再次确诊前列腺癌期间，已接受或正接受整个医疗所需及针对该癌症的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或以上之治疗组合（不包括激素治疗），方会支付有关赔偿。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6.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

当严重疾病赔偿或特选危疾七重赔偿已就癌症作赔偿，您可以选择行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收取每月现金让您灵活运用，以支援持续的医疗费用和收入损失。在上一次癌症诊断日仅 1 年的等待期后，若受保人仍然患有癌症，并正接受积极治疗，又或被确认为末期癌症，您可以选择每月收取 5% 原有保额，长达 100 个月或直至受保人年届 85 岁，以较先者为准。

就严重疾病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特选危疾七重赔偿下的所有已付及须付的合资格癌症索偿，赔偿总额合计最高为 600% 原有保额。

您需要每 6 个月提交由注册专科医生发出的报告：

i. 罹患癌症；及

ii. 受保人正接受积极治疗，如已提供由注册专科医生发出的末期癌症证明除外。

一旦已支付持续癌症现金选项，特定危疾七重赔偿则不会再为癌症提供赔偿。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保障至受保人 85 岁，并需符合 15 天生存期要求。

7. **付款人身故保障：**

于此保障下，如您于 75 岁前不幸身故而保单已生效两年或以上，受保子女将可继续在保单下获得保障，而毋须缴交基本计划保费，直至受保人年届 25 岁为止。

8. **脑退化疾病终身年金赔偿：**

当严重疾病赔偿或特选危疾七重赔偿已就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作赔偿，如受保人于 85 岁或以前仍然罹患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并在 30 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 (MMSE) 中取得 10 分或以下及其 1 年等候期后，每年可获支付相等于 6% 原有保额的现金收入，直至保单终止，惟我们必须在每年保障赔偿支付日期前不少于 1 个月但不多于 2 个月前收到受保人在生的证明。

9. **先天性疾病儿童保障：**

愈年轻投保危疾计划，保费愈相宜而保障年期更长，因此不少父母都会为年幼子女投保。先天性疾病往往能潜伏多年并在较年长时病发，演变成危疾，然而，保单一般不会为先天性疾病所引致的疾病提供保障。我们为子女投保时病征未获发现的先天性疾病所引致的受保疾病提供保障，即使突然病发亦能确保您的财务计划不受影响，为您及家人倍添安心。

10. **保障无间断：**

一旦受保疾病赔偿达至原有保额之 100%，您将毋须再缴付基本保单的保费，只需继续缴交附加契约（如有）的保费，该附加契约将会继续生效，为您继续提供保障。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11.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摘要：**

此计划亦助您累积财富。

保单年度终结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
20	7,670
30	36,812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非保证终期分红的总和。其他保单年度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可参考此建议书的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包括第 6 部份的说明）。

12. 透过**您选择之年期内缴付的定额供款，便可享终身保障**，助您灵活分配资金。保费金额并不会按年龄增加而递增，让您理财更有预算。此基本保单之保费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保留不时检讨及调整保费之权利。

13.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

若受保人于 60 岁前，因受伤或疾病而被视为永久及完全丧失双眼视力，或丧失一肢及一眼视力，或丧失双肢，我们将会豁免相等于此附加契约保障额的该部分基本保单保障额之应付保费。

-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之权益只给予一般标准受保人，并且本公司保留最终批核权。
- 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规则及规例，受保人于此附加契约、于基本保单或其他保单附加之任何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及特级预支保额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合共之个人总保额不可超过美元300,000 / 港元2,250,000。
- 本附加契约主要并不承保任何由以下引起之残废：自致之伤害及任何在受保人在 17 岁前已出现或被诊断的先天性残疾。

14. 此计划提供保单贷款，而息率由友邦不时决定。在支付任何利益前，我们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

注：「我们」、「我们的」、「本公司」或「友邦」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组别	44 种早期危疾及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58 种危疾 （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第 1 类 癌症	1. 原位癌 2. 早期恶性肿瘤	1. 癌
第 2 类 与心脏有关之疾病	3.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5.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包括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6.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8.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9. 心包切除手术 10.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11. 风湿性心瓣疾病^ 12. 严重血友病^	2. 心肌病 3. 冠状动脉手术 4. 心脏病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6. 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8.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9. 主动脉手术
第 3 类 与神经系统有关之疾病	13.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14.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5. 早期脑退化症 （包括早期亚尔兹默氏症） 16.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17.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18. 次级严重昏迷 19. 次级严重脑炎 20. 次级严重柏金逊症 21.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22. 中度严重瘫痪 23. 严重精神病 24.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25.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26. 自闭症^ 27. 由疾病或受伤引致的智力障碍^ 28.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10.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13. 良性脑肿瘤 14.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 15. 昏迷 16. 脑炎 17. 偏瘫 18.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膜结核病 20. 运动神经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渐进延髓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肌营养不良症 23. 瘫痪 24. 柏金逊症 25. 脊髓灰质炎 26.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27. 严重重症肌无力 28. 中风

^ 受保人年满 18 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属于非严重疾病。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组别	44 种早期危疾及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58 种危疾 （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第 4 类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之疾病	29. 胆道重建手术 30. 慢性肺病 31. 肝炎连肝硬化 32.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33.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34.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35. 肝脏手术 36.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37. 单肺切除手术 38. 肾小球肾炎合并肾病综合症^ 39. 严重哮喘^ 40. 威尔逊病^	29.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再生障碍性贫血 31. 慢性肝病 32. 复发性慢性胰脏炎 33. 末期肺病 34.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35. 肾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肾髓质囊肿病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39. 系统性硬皮病
第 5 类 其他主要疾病	41.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4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43.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44.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45.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46.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47. 次级严重库贾氏病 48. 单耳失聪 49. 失去一肢 50. 单眼失明 51.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52.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53.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54. 出血性登革热^ 55.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56.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57. 斯蒂尔病^	40. 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41. 失明 4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3. 库贾氏病 44. 克罗恩氏病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失聪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49. 丧失语言能力 50. 失去两肢 51. 严重烧伤 52.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53.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54. 嗜铬细胞瘤 5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5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第 6 类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		57. 不能独立生活 58. 末期疾病

^ 受保人年满 18 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注释：

- 严重疾病，特选危疾七重赔偿及持续癌症现金选项下「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不包括于：(a) 第二阶段的子宫颈表层细胞癌变 (CIN II) 或以下；(b) 第二阶段的前列腺表层细胞癌变 (PIN II) 或以下；及 (c) 皮肤原位癌。
- 「早期恶性肿瘤」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的早期恶性肿瘤情况：(a) 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级别）；(b) 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级别）；(c) 被分类为RAI级别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d) 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
	若阁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浏览网址以作参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此保单所提供的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如下：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赔偿额	
			基本保单	升级保障（首十年）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	• 56 种严重疾病	终身	$75,000	额外$37,500
	• 不能独立生活	至 65 岁		
非严重疾病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终身	预支$37,500	额外$18,750 （预支升级保障金额）
44 种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 原位癌 •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早期恶性肿瘤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精神病	终身	每项疾病预支 $15,000 每项疾病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50,000	不适用
	•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至 70 岁	预支$7,500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50,000	
	• 34 种早期危疾（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终身	每项疾病预支 $15,000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严重儿童疾病	• 自闭症 • 出血性登革热 • 肾小球肾炎肾病症候群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风湿性心瓣疾病 • 严重哮喘 • 严重型血友病 • 斯蒂尔病 •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萎症 • 威尔逊病	18 岁以下	每项疾病预支 $15,000 每项疾病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50,000	不适用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赔偿额	
			基本保单	升级保障（首十年）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 级别一： 连续 72 小时或以上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	终身	预支$15,000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不适用
	• 级别二： 连续 120 小时或以上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及已接受复杂手术		$75,000	额外$37,500
特选危疾七重赔偿				
特选危疾七重赔偿	• 所有癌症 • 心脏病 • 中风 •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至 85 岁	$75,000 （多达七次赔偿）	不适用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	• 所有癌症	至 85 岁	每月$3,750 （一旦行使了持续癌症现金选项，特选危疾七重赔偿下的癌症赔偿将不再适用。）	不适用
脑退化疾病终身年金赔偿				
脑退化疾病终身年金赔偿	•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终身	每年$4,500	不适用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注释：

- 严重疾病赔偿及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将扣除任何因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及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已预支赔偿。除特选危疾七重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脑退化疾病终身年金赔偿外，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不包括任何终期分红）。当保单下所支付的任何预支赔偿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 100%，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及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赔偿将会终止（特选危疾七重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脑退化疾病终身年金赔偿除外）。
- 在保单有效期内，每种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及各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可获 1 次预支赔偿，而原位癌在不同器官最多可获 2 次预支赔偿。严重疾病赔偿及特选危疾七重赔偿下，就癌症可获 5 次赔偿，心脏病及中风合共可获 2 次赔偿，而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可获 1 次赔偿。在特选危疾七重赔偿下，则合共最多可获 7 次赔偿。
- 在升级保障下，严重疾病赔偿及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将扣除任何因非严重疾病已预支的赔偿，而升级保障下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多于升级保障金额。当任何升级保障下的累积预支赔偿总额相等于升级保障金额的 100%，升级保障下的保障将会终止。
- 如受保人于香港及澳门以外地区入住深切治疗病房连续 72 小时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预支赔偿相等于原有保额的 10% 或个人最高赔偿限额 $50,000（以较低者为准）；而任何在中国大陆的深切治疗病房留医必须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内进行。您可联系我们或请查阅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 所刊载之最新指定医院名单，本公司有权就医院名单不时作出更改，本公司网页刊载之日期将视为任何改变之生效日期。
- 在特选危疾七重赔偿及脑退化疾病终身年金赔偿下，受保人需符合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之定义及在 30 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 (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中取得 10 分或以下，方可获得有关赔偿。
- 在持续癌症现金选项下，每月赔偿为原有保额的 5%，合共高达原有保额的 500%（连同之前就癌症已付的严重疾病赔偿及 / 或特选危疾七重赔偿，合共高达原有保额的 600%）。

i.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外，就此保单，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保单缮发后 90 日内首次出现征状或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
- 任何因爱滋病 (AIDS) 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伤害。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保障之保单契约。

ii.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之不保事项

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不可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与之相关：

-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惟若受保人因受伤而接受整形手术，及该手术于意外发生起计 90 日内除外；
- 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
-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
- 任何只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征状及 / 或病征而进行之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或
- 受保人接受实验及 / 或非主流医疗技术 / 程序 / 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及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之新型药物 / 干细胞治疗。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iii. 此保单下所有保障疾病、住院及手术之作出及诊断必须由在受保人接受治疗的城市或国家注册行医的「注册医生」作出及证明。在任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院所进行之诊断、住院及手术必须由指定国内之医院作出。你可查阅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 所刊载之指定医院名单。公司有权就医院名单不时作出修订，于公司网页刊载之日期将视为任何改变之生效日期。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年龄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保证金额 (A)	非保证终期分红 (B)	总额 (A)+(B)	保证金额 (C)	非保证终期分红 (D)	总额 (C)+(D)
8	1	989	0	0	0	112,500	0	112,500
9	2	1,977	0	0	0	112,500	0	112,500
10	3	2,966	37	0	37	112,500	0	112,500
11	4	3,954	49	0	49	112,500	0	112,500
12	5	4,943	142	68	209	112,500	128	112,628
13	6	5,931	266	98	364	112,500	180	112,680
14	7	6,920	339	128	467	112,500	240	112,740
15	8	7,908	451	158	608	112,500	293	112,793
16	9	8,897	653	188	840	112,500	345	112,845
17	10	9,885	886	210	1,096	112,500	383	112,883
18	11	10,874	1,151	255	1,406	75,000	458	75,458
19	12	11,862	1,545	285	1,830	75,000	503	75,503
20	13	12,851	1,883	308	2,190	75,000	540	75,540
21	14	13,839	2,478	345	2,823	75,000	600	75,600
22	15	14,828	3,017	390	3,407	75,000	675	75,675
23	16	15,816	3,565	420	3,985	75,000	720	75,720
24	17	16,805	4,181	450	4,631	75,000	765	75,765
25	18	17,793	5,014	465	5,479	75,000	780	75,780
26	19	18,782	6,261	495	6,756	75,000	825	75,825
27	20	19,770	7,108	563	7,670	75,000	930	75,930
28	21	20,759	7,580	825	8,405	75,000	1,350	76,350
29	22	21,747	8,063	1,208	9,270	75,000	1,950	76,950
30	23	22,736	8,574	1,770	10,344	75,000	2,835	77,835
31	24	23,724	9,136	2,588	11,723	75,000	4,110	79,110
32	25	24,713	9,678	3,743	13,421	75,000	5,880	80,880
33	26	25,701	10,491	5,348	15,839	75,000	8,325	83,325
34	27	26,690	11,428	7,748	19,175	75,000	11,955	86,955
35	28	27,678	12,002	11,183	23,185	75,000	17,093	92,093
36	29	28,667	12,657	16,125	28,782	75,000	24,420	99,420
37	30	29,655	13,329	23,483	36,812	75,000	35,220	110,220
38	31	29,655	13,648	24,953	38,600	75,000	37,080	112,080
39	32	29,655	13,972	26,528	40,499	75,000	39,053	114,053
40	33	29,655	14,329	28,163	42,491	75,000	41,070	116,070
41	34	29,655	14,795	30,045	44,840	75,000	43,410	118,410
42	35	29,655	15,089	32,078	47,167	75,000	45,915	120,915
43	36	29,655	15,388	34,305	49,693	75,000	48,653	123,653
44	37	29,655	15,691	36,683	52,373	75,000	51,540	126,540
45	38	29,655	15,997	39,203	55,199	75,000	54,578	129,578
46	39	29,655	16,335	41,925	58,260	75,000	57,833	132,833
47	40	29,655	16,649	44,813	61,462	75,000	61,260	136,260
48	41	29,655	16,997	47,940	64,937	75,000	64,943	139,943
49	42	29,655	17,321	51,270	68,591	75,000	68,835	143,835
50	43	29,655	17,680	54,840	72,520	75,000	72,975	147,975
51	44	29,655	18,045	58,643	76,688	75,000	77,333	152,333
52	45	29,655	18,448	62,753	81,200	75,000	82,020	157,020

续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年龄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保证金额 (A)	非保证终期分红 (B)	总额 (A)+(B)	保证金额 (C)	非保证终期分红 (D)	总额 (C)+(D)
53	46	29,655	18,823	67,140	85,963	75,000	86,970	161,970
54	47	29,655	19,235	71,850	91,085	75,000	92,258	167,258
55	48	29,655	19,652	76,890	96,542	75,000	97,860	172,860
56	49	29,655	20,105	82,298	102,403	75,000	103,845	178,845
57	50	29,655	20,563	88,118	108,680	75,000	110,243	185,243
58	51	29,655	21,024	96,248	117,272	75,000	119,400	194,400
59	52	29,655	21,528	105,143	126,671	75,000	129,345	204,345
60	53	29,655	22,037	114,585	136,622	75,000	139,793	214,793
61	54	29,655	22,913	124,905	147,818	75,000	151,125	226,125
62	55	29,655	23,767	136,313	160,079	75,000	163,583	238,583
63	56	29,655	24,337	146,490	170,827	75,000	174,390	249,390
64	57	29,655	25,060	157,320	182,380	75,000	185,805	260,805
65	58	29,655	25,867	168,780	194,647	75,000	197,798	272,798
66	59	29,655	26,876	180,908	207,783	75,000	210,383	285,383
67	60	29,655	27,977	193,838	221,815	75,000	223,725	298,725
68	61	29,655	29,296	207,930	237,226	75,000	238,178	313,178
69	62	29,655	30,437	221,708	252,144	75,000	252,113	327,113
70	63	29,655	33,221	237,608	270,828	75,000	268,208	343,208
71	64	29,655	34,871	254,805	289,676	75,000	285,525	360,525
72	65	29,655	36,549	273,413	309,962	75,000	304,163	379,163
73	66	29,655	38,248	293,018	331,265	75,000	323,633	398,633
74	67	29,655	39,969	314,213	354,182	75,000	344,610	419,610
75	68	29,655	41,712	337,163	378,875	75,000	367,163	442,163
76	69	29,655	43,477	362,048	405,524	75,000	391,530	466,530
77	70	29,655	45,260	389,040	434,300	75,000	417,780	492,780
78	71	29,655	47,063	421,125	468,188	75,000	449,055	524,055
79	72	29,655	48,877	455,963	504,839	75,000	482,753	557,753
80	73	29,655	50,700	493,808	544,508	75,000	519,143	594,143
81	74	29,655	52,531	534,840	587,371	75,000	558,173	633,173
82	75	29,655	54,365	579,338	633,703	75,000	600,098	675,098
83	76	29,655	56,204	621,488	677,692	75,000	638,670	713,670
84	77	29,655	58,049	665,273	723,321	75,000	678,023	753,023
85	78	29,655	62,255	717,660	779,915	75,000	724,838	799,838
86	79	29,655	62,690	775,673	838,363	75,000	775,673	850,673
87	80	29,655	63,102	840,353	903,455	75,000	840,353	915,353
88	81	29,655	63,488	910,650	974,138	75,000	910,650	985,650
89	82	29,655	63,851	987,098	1,050,948	75,000	987,098	1,062,098
90	83	29,655	64,191	1,070,288	1,134,479	75,000	1,070,288	1,145,288
91	84	29,655	64,514	1,160,873	1,225,386	75,000	1,160,873	1,235,873
92	85	29,655	64,831	1,259,835	1,324,666	75,000	1,259,835	1,334,835
93	86	29,655	65,149	1,368,443	1,433,591	75,000	1,368,443	1,443,443
94	87	29,655	65,477	1,486,230	1,551,707	75,000	1,486,230	1,561,230
95	88	29,655	65,831	1,613,775	1,679,606	75,000	1,613,775	1,688,775
96	89	29,655	66,230	1,718,670	1,784,900	75,000	1,718,670	1,793,670
97	90	29,655	66,721	1,830,383	1,897,103	75,000	1,830,383	1,905,383

续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年龄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保证金额 (A)	非保证终期分红 (B)	总额 (A)+(B)	保证金额 (C)	非保证终期分红 (D)	总额 (C)+(D)
98	91	29,655	67,366	1,949,363	2,016,728	75,000	1,949,363	2,024,363
99	92	29,655	68,273	2,076,068	2,144,341	75,000	2,076,068	2,151,068
100	93	29,655	75,000	2,205,653	2,280,653	75,000	2,205,653	2,280,653

提示：于理解此说明时，请参阅此建议书内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第 6 部份的说明。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爱伴航」（30 年缴费）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收支比对
		保证金额 (A)	非保证终期分红 (B)	总额 (A)+(B)	保证金额 (C)	非保证终期分红 (D)	总额 (C)+(D)	
1	989	0	0	0	112,500	0	112,500	(989)
2	1,977	0	0	0	112,500	0	112,500	(1,977)
3	2,966	37	0	37	112,500	0	112,500	(2,929)
4	3,954	49	0	49	112,500	0	112,500	(3,905)
5	4,943	142	68	209	112,500	128	112,628	(4,733)
6	5,931	266	98	364	112,500	180	112,680	(5,567)
7	6,920	339	128	467	112,500	240	112,740	(6,453)
8	7,908	451	158	608	112,500	293	112,793	(7,300)
9	8,897	653	188	840	112,500	345	112,845	(8,057)
10	9,885	886	210	1,096	112,500	383	112,883	(8,789)
11	10,874	1,151	255	1,406	75,000	458	75,458	(9,468)
12	11,862	1,545	285	1,830	75,000	503	75,503	(10,032)
13	12,851	1,883	308	2,190	75,000	540	75,540	(10,661)
14	13,839	2,478	345	2,823	75,000	600	75,600	(11,016)
15	14,828	3,017	390	3,407	75,000	675	75,675	(11,420)
16	15,816	3,565	420	3,985	75,000	720	75,720	(11,831)
17	16,805	4,181	450	4,631	75,000	765	75,765	(12,174)
18	17,793	5,014	465	5,479	75,000	780	75,780	(12,314)
19	18,782	6,261	495	6,756	75,000	825	75,825	(12,026)
20	19,770	7,108	563	7,670	75,000	930	75,930	(12,100)
21	20,759	7,580	825	8,405	75,000	1,350	76,350	(12,354)
22	21,747	8,063	1,208	9,270	75,000	1,950	76,950	(12,477)
23	22,736	8,574	1,770	10,344	75,000	2,835	77,835	(12,392)
24	23,724	9,136	2,588	11,723	75,000	4,110	79,110	(12,001)
25	24,713	9,678	3,743	13,421	75,000	5,880	80,880	(11,292)
26	25,701	10,491	5,348	15,839	75,000	8,325	83,325	(9,863)
27	26,690	11,428	7,748	19,175	75,000	11,955	86,955	(7,514)
28	27,678	12,002	11,183	23,185	75,000	17,093	92,093	(4,493)
29	28,667	12,657	16,125	28,782	75,000	24,420	99,420	116
30	29,655	13,329	23,483	36,812	75,000	35,220	110,220	7,157
65岁	29,655	25,867	168,780	194,647	75,000	197,798	272,798	164,992
70岁	29,655	33,221	237,608	270,828	75,000	268,208	343,208	241,173
75岁	29,655	41,712	337,163	378,875	75,000	367,163	442,163	349,220
80岁	29,655	50,700	493,808	544,508	75,000	519,143	594,143	514,853
85岁	29,655	62,255	717,660	779,915	75,000	724,838	799,838	750,260
90岁	29,655	64,191	1,070,288	1,134,479	75,000	1,070,288	1,145,288	1,104,824
95岁	29,655	65,831	1,613,775	1,679,606	75,000	1,613,775	1,688,775	1,649,951
100岁	29,655	75,000	2,205,653	2,280,653	75,000	2,205,653	2,280,653	2,250,998

提示：于理解此说明时，请参阅此建议书内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第 6 部份的说明。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保额：	$75,000	货币：	美元
首年保费：	$190.50		

本摘要内容只供您作参考之用。请阅读本计划建议书之其他部份，以更全面了解您的利益。

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是一份危疾保障保险计划，并兼备人寿保障，照顾您与家人的未来。此计划提供危疾保障至 80 岁，保障范围涵盖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44 种早期危疾及 / 或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周全守护您与家人的健康。

1. **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相等于现时保额。

   现时保额指我们从原有保额中扣除所有任何受保疾病而已预支的保额。而原有保额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额。

2. **保障疾病之赔偿：**

   若受保人确诊患上受保疾病，我们将向您赔偿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赔偿额（详见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此计划下对受保疾病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此外，此计划的现时保额将会因扣除已支付的预支保额赔偿而减少，而保费亦会根据现时保额相应减少。

3. **五年保障期内保费不变：**

   即使您曾作出任何索偿，或健康状况有所改变，此计划保证不会因而提高您的续保保费，您都可于每五年的保障期届满时续保，直至 80 岁为止。续保保费将根据续保时受保人的年龄适用之保费表而定。此计划之保费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保留不时检讨及调整保费之权利。

4. **转换权益：**

   欲享终身保障，您可于紧接着受保人 70 岁生日的保障周年日当日或之前将本计划转换为终身寿险或危疾保障终身寿险计划（须缴付额外保费），而毋须再次提供健康申报。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组别	44 种早期危疾及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58 种危疾 （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第 1 类 **癌症**	1. 原位癌 2. 早期恶性肿瘤	1. 癌
第 2 类 **与心脏有关之疾病**	3.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5.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包括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6.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8.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9. 心包切除手术 10.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11. 风湿性心瓣疾病^ 12. 严重血友病^	2. 心肌病 3. 冠状动脉手术 4. 心脏病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6. 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8.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9. 主动脉手术
第 3 类 **与神经系统有关之疾病**	13.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14.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5. 早期脑退化症 （包括早期亚尔兹海默氏症） 16.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17.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18. 次级严重昏迷 19. 次级严重脑炎 20. 次级严重柏金逊症 21.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22. 中度严重瘫痪 23. 严重精神病 24.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25.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26. 自闭症^ 27. 由疾病或受伤引致的智力障碍^ 28.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10. 亚尔兹海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13. 良性脑肿瘤 14.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15. 昏迷 16. 脑炎 17. 偏瘫 18.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膜结核病 20. 运动神经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渐进延髓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肌营养不良症 23. 瘫痪 24. 柏金逊症 25. 脊髓灰质炎 26.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27. 严重重症肌无力 28. 中风

^ 受保人年满 18 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属于非严重疾病。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组别	44 种早期危疾及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58 种危疾 （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第 4 类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之疾病	29. 胆道重建手术 30. 慢性肺病 31. 肝炎连肝硬化 32.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33.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34.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35. 肝脏手术 36.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37. 单肺切除手术 38. 肾小球肾炎合并肾病综合症^ 39. 严重哮喘^ 40. 威尔逊病^	29.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再生障碍性贫血 31. 慢性肝病 32. 复发性慢性胰脏炎 33. 末期肺病 34.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35. 肾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肾髓质囊肿病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39. 系统性硬皮病
第 5 类 其他主要疾病	41.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4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43.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44.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45.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46.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47. 次级严重库贾氏病 48. 单耳失聪 49. 失去一肢 50. 单眼失明 51.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52.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53.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54. 出血性登革热^ 55.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56.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57. 斯蒂尔病^	40. 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41. 失明 4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3. 库贾氏病 44. 克罗恩氏病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失聪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49. 丧失语言能力 50. 失去两肢 51. 严重烧伤 52.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53.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4. 嗜铬细胞瘤 5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5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第 6 类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		57. 不能独立生活 58. 末期疾病

^ 受保人年满 18 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注释：

- 严重疾病下「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不包括于：(a) 第二阶段的子宫颈表层细胞癌变 (CIN II) 或以下；(b) 第二阶段的前列腺表层细胞癌变 (PIN II) 或以下；及 (c) 皮肤原位癌。
- 「早期恶性肿瘤」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的早期恶性肿瘤情况：(a) 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级别）；(b) 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级别）；(c) 被分类为RAI级别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d) 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
	若阁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浏览网址以作参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此计划所提供的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如下：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赔偿额（按保额的百分率）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	• 56 种严重疾病	至 80 岁	$75,000
	• 不能独立生活	至 65 岁	
非严重疾病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至 80 岁	预支$37,500
44 种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 原位癌 •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早期恶性肿瘤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精神病	至 80 岁	每项疾病预支$15,000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至 70 岁	预支$7,500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 34 种早期危疾（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至 80 岁	每项疾病预支$15,000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严重儿童疾病	• 自闭症 • 出血性登革热 • 肾小球肾炎肾病症候群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风湿性心瓣疾病 • 严重哮喘 • 严重型血友病 • 斯蒂尔病 •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萎症 • 威尔逊病	18 岁以下	每项疾病预支$15,000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注释：

- 严重疾病赔偿将扣除任何因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 / 或严重儿童疾病已预支的赔偿。此计划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当此计划下所支付的任何预支赔偿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 100%，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将会终止。
- 在此计划有效期内，每种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可获 1 次预支赔偿，而原位癌在不同受保器官最多可获 2 次预支赔偿。

i.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外，就此计划，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此计划缮发后 90 日内首次出现征状或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
- 任何因爱滋病 (AIDS) 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伤害。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保障之保单契约。

ii. 此计划下所有保障疾病及手术之作出及诊断必须由在受保人接受治疗的城市或国家注册行医的「注册医生」作出及证明。在任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院所进行之诊断及手术必须由指定国内之医院作出。你可查阅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 所刊载之指定医院名单。公司有权就医院名单不时作出修订，于公司网页刊载之日期将视为任何改变之生效日期。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简护危疾明珠保附加契约（每 5 年续保）

年龄	保单年度	该年度已付保费	缴付保费总额
7	1	191	191
8	2	191	381
9	3	191	572
10	4	191	762
11	5	191	953
12	6	191	1,143
13	7	191	1,334
14	8	191	1,524
15	9	191	1,715
16	10	191	1,905
17	11	191	2,096
18	12	191	2,286
19	13	191	2,477
20	14	191	2,667
21	15	191	2,858
22	16	191	3,049
23	17	191	3,240
24	18	191	3,431
25	19	191	3,623
26	20	191	3,814
27	21	215	4,028
28	22	215	4,243
29	23	215	4,457
30	24	215	4,672
31	25	215	4,886
32	26	284	5,171
33	27	284	5,455
34	28	284	5,739
35	29	284	6,023
36	30	284	6,308
37	31	395	6,702
38	32	395	7,097
39	33	395	7,491
40	34	395	7,886
41	35	395	8,280
42	36	666	8,946
43	37	666	9,612

年龄	保单年度	该年度已付保费	缴付保费总额
44	38	666	10,278
45	39	666	10,944
46	40	666	11,610
47	41	1,069	12,679
48	42	1,069	13,748
49	43	1,069	14,816
50	44	1,069	15,885
51	45	1,069	16,954
52	46	1,812	18,766
53	47	1,812	20,578
54	48	1,812	22,390
55	49	1,812	24,202
56	50	1,812	26,014
57	51	2,942	28,956
58	52	2,942	31,898
59	53	2,942	34,841
60	54	2,942	37,783
61	55	2,942	40,725
62	56	4,428	45,153
63	57	4,428	49,581
64	58	4,428	54,009
65	59	4,428	58,437
66	60	4,428	62,865
67	61	6,629	69,494
68	62	6,629	76,124
69	63	6,629	82,753
70	64	6,629	89,382
71	65	6,629	96,011
72	66	10,101	106,112
73	67	10,101	116,213
74	68	10,101	126,314
75	69	10,101	136,415
76	70	10,101	146,516
77	71	14,487	161,003
78	72	14,487	175,490
79	73	14,487	189,977

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列该年度已付保费及缴付保费总额或会与保单期内实际应缴保费总额稍有出入。